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4月11日 下午 12:16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4198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稅法沙龍第43回).docx; 114198.let-之附件.docx; 114198.let-之附件-DM(稅法沙龍第43回).pdf
主旨: 請以此封為正確~RE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4198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真不好意思！
因主講老師修改講題，所以敬請抽公文及DM。
造成困擾，請見諒！
謝謝您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From: TWBA應佳容 [mailto:helen@twba.org.tw]
Sent: Thursday, April 10, 2025 5:12 PM
To: '台中律師公會'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'台北律師公會' <tbax@ms17.hinet.net>; '台東律師公會'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'台南律師公會'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'宜蘭律師公會'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'花蓮律師公會'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'南投律師公會'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'屏東律師公會'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'苗栗律師公會'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'桃園律師公會' <sec.tybar@gmail.com>; '高雄公會王婉萍' <teresa@kba.org.tw>; '高雄律師公會-1' <service@kba.org.tw>; '基隆律師公會(新)'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'雲林律師公會'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'新竹律師公會'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'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'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'嘉義律師公會' <2785618@gmail.com>; '彰化律師公會'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'高雄律師公會-3' <may@kba.org.tw>
Cc: '[TWBA]' <bartw@ms27.hinet.net>
Subject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4198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4198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19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辦，台灣大學法學院與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協辦，定於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-12:00假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）合辦稅法沙龍第43回「我國遺產稅制之現況與將來—評司法院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與判決後的立法形成」研討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課程海報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稅法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朝安
台灣法學會

理事長 李玲玲

稅法沙龍第43回

2025 / 4 / 25 Fri.五

我國遺產稅制之現況與將來一

評司法院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與判決後的立法形成 研討會

全國律師聯合會 (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

時間	議程
08:40-09:00	報到
09:00-09:10	主持人：王萱雅主任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 貴賓致詞：蔡順雄副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
09:10-09:20	主辦說明：柯格鐘主任委員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 蔡朝安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
09:20-10:40	主講人：柯格鐘主任委員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
10:40-10:50	中場休息
10:50-11:10	與談人：帥嘉寶前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
11:10-11:30	與談人：范文清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
11:30-11:50	與談人：蔡朝安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
11:50-12:00	交流與提問



主辦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
協辦：台大法學院、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

稅法沙龍第 43 回
「我國遺產稅制之現況與將來－評司法院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與判決後的立法形成」研討會

一、說明：

律師在各領域執業過程中會涉及稅務議題，因此，透過稅法沙龍探討稅法實務重要問題，讓相關執業的律師可以了解各自相關稅務議題，親近稅務議題，將執業領域相關的稅務法律服務能夠一步步連結起來，拓展律師各自執業服務領域。透過稅法沙龍定期探討稅法議題，讓各主管機關知道律師公會、法律人對於稅法是重視並有熟稔的律師可以提供稅法觀點，協助稅法相關的立法與修法工作。歡迎會員踴躍報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大學法學院、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

三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 上午 9:00 至 12:00

四、實體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

五、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
08:40-09:00	報 到
09:00-09:10	主 持 人：王萱雅主任委員(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) 貴賓致詞：蔡順雄副理事長(全國律師聯合會)
09:10-09:20	主辦說明：柯格鐘主任委員(台大法律學院教授) 蔡朝安主任委員(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)
09:20-10:40	主講人：柯格鐘主任委員(台大法律學院教授)
10:40-10:50	中場休息
10:50-11:10	與談人：帥嘉寶前法官(最高行政法院)
11:10-11:30	與談人：范文清副教授(東吳大學法學院)
11:30-11:50	與談人：蔡朝安主任委員(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)

11:50-12:00	交流與提問
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七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+線上併行。現場名額限 50 位，線上名額 350 位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4 月 2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LGGmsEhYSo5n8Q79>



★此稅法沙龍系列研討會，將納入稅務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。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